

第一课 参观公安局

一、教育内容

参观公安局，了解公安局基本组成部分；学习基础法制知识，感受警营文化，实现课堂与现场的双向互动。

二、教育目标

1. 知道公安局的基本功能；
2. 学习基本法律法规知识；
3. 了解警民工作，不随意报警。

三、教育素材

公安局是公安机关的组织形式，是主管公安工作的政府下设职能部门。

公安局按级别通常有：直辖市公安局、省会城市公安局、地级市公安局、县级公安局，除县级公安局外，前几者均可按城市的区下分区分局。特定公安局一般受所在地政府领导、受上级公安厅、局指导。公安机关的最高部门是公安部，指导全国公安工作，包括所有各级公安局。受所在地政府、上级公安机关双重领导。

公安局承担公安机关的工作职责：预防、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；防范、打击恐怖活动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；管理交通、消防、危险物品；管理户口、居民身份证、国籍、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、旅行的有关事务；维护国（边）境地区的治安秩序；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、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；管理集会、游行和示威活动；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；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，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。

四、教育方式

1. 教师授课，讲解公安局基本功能

2. 共建活动，实地参观公安局

五、评价方式

1. 教师课堂口头问答评价。
2. 德育处随机抽查，创设情境评定。
3. 实地现场检查。

